

前进中的中国致公党

主 编 吴豪德
副主编 陈金元

中国致公党 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致公出版社

前进中的中国致公党

主 编 吴豪德

副主编 陈金元

中国致公出版社

80819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进中的中国致公党/吴豪德主编, -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
1998.9

ISBN 7-80096-460-4

I.前… II.吴… III.中国致公党-概况 IV.D6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080 号

前进中的中国致公党

主 编 吴豪德

副主编 陈金元

*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邮编:100034)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字数:158千字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80096-460-4/D·10

定价:16.00元

D6-88/25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一政党制度，给民主党派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在市面上很难觅到专门介绍某一民主党派的书籍，使得人们对于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不多。中国致公党是我国现有 8 个民主党派之一，自 1925 年成立至今，已有 73 年的历史，其总部由香港迁入大陆，也已近半个世纪，但人们对其所知更少。

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各界人士的需求，同时为中国致公党对本党党员教育提供教材，我们编辑了《前进中的中国致公党》一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中国致公党的情况。

本书在简要论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础上，对中国致公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中国致公党的历史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叙述，并且根据最新资料，对中国致公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直属组织与中国致公党主要人物作了简要介绍。此外，还将《中国致公党章程》、《中国致公党五届以来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中央常委、中央委员、候

补委员名单》、《中国致公党历史大事年表》等作为附录收集书中。融实用性、可读性、资料性于一体。我们希望此书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

本书的编写情况是：第一章由王增祺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由陈金元编写；第三章由陈昌福、谢慈庭、吴豪德共同编写；第五章由吴豪德编写；附录部分由石亚丽整理编写。最后由吴豪德完成统稿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和资料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社会各界人士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编者

1998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	(1)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1)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的形成和发展	(4)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的政治基础和基本方针	(9)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的形式和特点	(15)
五、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的重要意义	(20)
六、中国致公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中的作用	(22)
第二章 中国致公党概述	(30)
一、中国致公党的性质	(30)
二、中国致公党的地位和作用	(31)
三、中国致公党的任务	(33)
四、中国致公党的组织体系	(35)
五、中国致公党组织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	(40)
六、中国致公党中央机关机构设置与主要职责	(42)

七、中国致公党的自身建设	(46)
第三章 中国致公党历届代表大会	(51)
一、中国致公党第一次代表大会	(51)
二、中国致公党第二次代表大会	(52)
(一) 中国致公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52)
(二) 积极参加和支持祖国的抗日救亡运动	(54)
(三) 与侨居国人民一道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55)
(四) 中国致公党在抗日战争中得到锻炼	(57)
三、中国致公党第三次代表大会	(58)
(一) 恢复中国致公党的准备工作	(58)
(二) 中国致公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60)
(三) 响应“五一”号召,将革命进行到底	(64)
(四) 参与新政协的筹备,迎接新中国的诞生	(67)
四、中国致公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69)
(一) 中国致公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背景	(69)
(二) 中国致公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71)
(三) 积极投入巩固新政权的斗争	(72)
五、中国致公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77)
(一) 中国致公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77)
(二) 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	(79)
(三) 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华侨工作	(81)
六、中国致公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83)
(一) 中国致公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83)
(二)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加强自我改造	(85)
(三) 经受“文化大革命”的考验	(88)
七、中国致公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90)
(一) 中国致公党逐步恢复活动	(90)
(二) 中国致公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92)

(三) 致公党组织的健全和发展	(95)
(四) 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协助政府 落实有关政策	(97)
(五) 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99)
八、中国致公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02)
(一) 中国致公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102)
(二) 认真学习、贯彻《纪要》精神,加强组织建设	(104)
(三) 解决引进新人的特殊会议——全国代表会议	(106)
(四) 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108)
(五) 积极拓展海外联谊工作	(111)
九、中国致公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114)
(一) 中国致公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114)
(二)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意见》,加强自身建设	(116)
(三) 发挥参政党的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119)
(四) 进一步开展为四化建设服务工作和 海外联谊活动	(122)
十、中国致公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24)
(一) 中国致公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124)
(二) 进一步履行参政党职责	(127)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素质	(131)
(四) 立足本职,促进祖国统一	(137)
十一、中国致公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42)
第四章 中国致公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中央直属组织简介	(146)
一、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	(146)
二、中国致公党上海市委员会	(148)
三、中国致公党天津市委员会	(150)
四、中国致公党重庆市委员会	(152)

五、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154)
六、中国致公党福建省委员会	(156)
七、中国致公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158)
八、中国致公党云南省委员会	(160)
九、中国致公党四川省委员会	(161)
十、中国致公党江苏省委员会	(163)
十一、中国致公党浙江省委员会	(164)
十二、中国致公党安徽省委员会	(166)
十三、中国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	(168)
十四、中国致公党辽宁省委员会	(170)
十五、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	(172)
十六、中国致公党海南省委员会	(174)
十七、中国致公党武汉市委员会	(176)
十八、中国致公党西安市委员会	(177)
十九、中国致公党贵州省支部委员会	(179)
第五章 中国致公党主要人物简介	(181)
王宋大	(181)
王珣章	(181)
司徒美堂	(182)
司徒俊葱	(183)
许志猛	(183)
伍 禅	(184)
伍觉天	(185)
李济深	(186)
杨纪珂	(186)
杜宜瑾	(187)
吴明熹	(187)
陈其尤	(188)

陈炯明	(189)
陈演生	(190)
陆榕树	(191)
官文森	(192)
郑守仪	(192)
罗豪才	(193)
俞云波	(193)
唐继尧	(194)
黄清渠	(195)
黄鼎臣	(196)
董寅初	(197)
附 录	
中国致公党章程	(198)
中国致公党五届以来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中央常委、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213)
中国致公党历史大事年表	(222)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列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中国革命和实践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在我国政治体制和政治生活中地位和作用的集中概括，是总结了我国多党合作长期发展的丰富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

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必不可少的一项政治制度。当前，要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不能不建设和发展这一政党制度；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不能不加强和完善这一政党制度。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其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它涉及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诸多方面和领域。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不仅在党际关系上实行协商与监督，而且在国家权力机关、政府机构和人民政协中实行合作。我国的政党制度，不像某些西方国家那样，政党的功能几乎主要体现在总统和议员的选举上；也不像有的国家那样，不允许在工厂、部队和警察机构中有政党组织和活动（在我国，政党组织遍及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只是各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根据自己特点有相对固定的范围）。这样的政党制度，因其事关政治全局而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这一制度既保证了我们国家的团结、集中和统一，又能够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我国政局稳定，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政党制度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政党与政权关系，其二是政党与政党之间的关系。在我国，政党与政权的关系表现为共产党领导政权，各民主党派参加政权；政党与政党之间的关系则主要体现在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的关系。从这个角度看，我国的政党制度事实上也是涵盖整个政治领域的，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仅是我国多党合作的根本政治前提和我国政党制度的根本特征，而且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证。因此，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制

度搞得好不好，将影响政治体制的其他方面和整个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

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深远战略意义的政党制度。在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方针。早在 50 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际，中共中央就确定了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提出共产党存在多久，民主党派就存在多久。在社会主义制度确定之后，还要让民主党派存在下去，让他们同共产党长期合作，这是有其客观的社会基础的。因为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虽然阶级关系已发生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但不同的社会阶层、社会集团和利益群体还将长期存在，各民主党派所代表和联系的阶层、集团或群体也将长期存在，这就使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有了长期存在的社会基础。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确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是现有各政党的共同愿望，也是符合我国国情，顺应我国政党制度发展规律的必然反映。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我国必不可少的一项政治制度，是事关我国政治全局的一项政治制度，是一项长期的政治制度，因而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是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辅相成的。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政体。它与我国人民民主

专政的国体相适应，集中反映了我国人民当家做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性质。而我国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则是对我国宪法范围内政党活动的规定，是体现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行使权利和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及运作方式有所不同，但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现有 8 个民主党派，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九三学社（简称“九三”）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我国的 8 个民主党派，大多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建立起来的。它们的政治纲领主要是反帝、爱国和要求民主，同中国共产党民主革命时期的纲领基本是一致的。

（一）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合作

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始于抗日战争前后。当时，已经成立的民主党派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停止

内战、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与共产党合作，共同为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投降、分裂、倒退活动而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内战、独裁政策，为和平、民主而努力。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各民主党派纷纷发表通电、决议，热烈响应中共的“五一”号召。从此，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之后，各民主党派参与了新政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筹建工作。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由于举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人大职权。

会议期间，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其他各界代表在认真协商、讨论的基础上，一起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了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后，民主党派领导人在国家机关和各级政府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在1949年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中，6名副主席，非中共人士占3名；在国务院中，4

名副总理，非中共人士占 2 名，32 名部长，非中共人士占 13 名。在 1954 年第一届人大常委中，13 名副委员长，非中共人士占 8 名，国务院 37 名部长，非中共人士占 14 名。民主党派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在这些岗位上，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更加实际而重要了。

人民政协是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参加人民政协的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以及各族、各界的代表。《共同纲领》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和行为准则，也是多党合作的法律依据和保障。人民政协使多党合作有了组织形式。因此，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经受严峻考验

50 年代后期，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1957 年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大批民主党派领导人被错划成右派，民主党派也被戴上“资产阶级政党”的帽子，许多民主党派的成员遭到错误批判，他们的积极性受到挫伤，“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没有能够真正落实。1966 年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民主党派和人民政协被迫停止活动，他们中的很多成员遭到种种迫害。民主党派的成员由 1957 年的 10 万余人，

到1966年下降到8万多人，经过“文化大革命”到1979年重新登记时，又下降到6.5万余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受到削弱和严重的损害，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也遭到了严重的挫折。但是在这场严峻的考验中，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都经受了锻炼，中国共产党更深刻地认识到同民主党派的合作，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民主党派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心没有动摇和改变。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更加信任，患难与共的关系更加紧密。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大发展和不断完善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实行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我国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由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得到重大发展，并不断完善。

由于我国阶级关系的变化和民主党派自身的进步，民主党派已经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之间，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关系，民主党派不仅是统一战线的对象，也是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依靠力量。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共同任务就是致力于建设